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金湖县 2026 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金湖县 2026 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技术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3794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68.7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